## 四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99 年 10 月 4 日、99 年 10 月 19 日、99 年 11 月 5 日、99 年 11 月 15 日各捐贈第 1 屆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 5 萬元、99 年 10 月 12 日捐贈第 1 屆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政治獻金 10 萬元,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6 萬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自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以來,內政部未曾廣為宣導,訴願人對每年捐贈總額上限 20 萬元規 定毫無所知,始於 99 年度第 1 屆〇〇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期間,捐贈政治獻金總額 30 萬元。
  - (二)課予訴願人自行統計累積捐贈金額之注意義務,顯屬欠缺期待可能性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,使受贈人有充分查證管道,捐贈人卻不在適用之列,捐贈人還需自行統計累積捐贈金額,未符合一般經驗法則、強人所難。又主管機關對於政治獻金法宣導不周、配套措施不足、資訊獲得困難,捐贈僅單純出於鼓勵理念相合之擬參選人,以捐贈方式表達支持,未能預見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竟設有每年20萬元之上限,且違反者須按捐贈金額超額部分處2倍罰鍰,顯屬過苛。
  - (三)訴願人之捐款行為並未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。訴願人之捐贈屬小額捐款且捐贈對象包含國民黨、民進黨、及親民黨籍之擬參選人,並未偏重任何黨派,與促進政治參與、確保政治公平之立意相符。政治獻金法僅以「捐贈年度」作為計算基礎,而未就個案具體事實為合理之差別待遇,其立法似有疏漏,捐贈者倘因此受罰,恐使其難以繼續參與選舉事務,而與該法促進政治參與之目的有違。
  - (四)訴願人雖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,然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,且屬不知法令之情形,請 衡酌上情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,免除其處罰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訴願人於 99 年度捐贈第 1 屆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 政治獻金各 5 萬元、捐贈第 1 屆○○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政治獻金 10 萬元,合計 30 萬元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明顯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0 萬元上限之規定,其雖主張主管機關對於政治獻金法宣導不周、配套措施不足、資訊獲得困難,致不知每年捐贈總額有上限規定,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惟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,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

- 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)。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,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訴願人前開主張,要無可採。
- 四、再按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: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特制定本法。」其立法目的之一,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,故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,故同法第18條爰明定個人對「擬參選人」「每年」捐贈總額上限。訴願人主張其捐贈不分黨派,即與政治獻金法立意相符、以年度作為計算基礎,未就個案為合理差別待遇,立法即有疏漏云云,實屬誤解。另政治獻金法第15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負有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,為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,故同法第7條第4項明定相關機關應將第1項各款查詢資料庫建置於機關網站,以供擬參選人查詢。此與訴願人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之限制,二者不同。況訴願人自99年10月4日迄99年11月15日捐贈5筆政治獻金,期間僅經歷月餘,訴願人依其捐贈後收受之收據自行統計捐贈金額,應屬易事。訴願人主張課其自行統計累積捐贈金額之注意義務,係欠缺期待可能性、不符一般經驗法則、強人所難云云,實不足採。
- 五、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,按 其超額部分金額 10 萬元(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)處 2 倍罰鍰,計 20 萬元,再審酌訴願人 「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」之具體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減輕處 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,原處分尚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